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拟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对该事项予以事先认可。

公司向我们提交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有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同意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董延安 何菁 胡穗华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